

常德市 财 政 局

常财建指〔2019〕51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的

根据湘财建二指〔2019〕11号文件精神，现将2019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具体项目、金额及支出功能科目、支出经济科目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并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2.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3. 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，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2019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2019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明细表

单 位	项 目 名 称	金 额（万元）	功 能 科 目	政 府 预 算 支 出 经 济 科 目
	合 计	64.9		
常德市生态环境局	大案要案执法办案补助经费	10	2111102环境执法监察	
常德市环境监测站	小 计	54.9		
	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配套经费	20	2111101环境监测与信息	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
	环境质量监测网运行补助	26.9	2111101环境监测与信息	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
	省级水质自动站运营管理经费	8	2111101环境监测与信息	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